

喜樂島聯盟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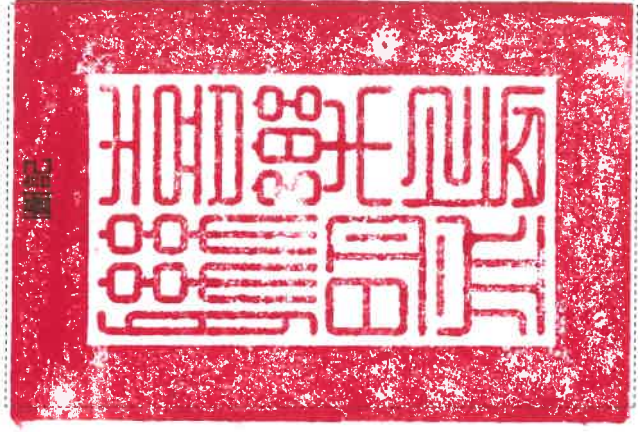
一、本期收入：	32
二、本期支出：	1,601,386
三、本期餘絀：	(1,601,354)

備註：本表將提報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追認。

負責人：



(簽章)



1110032557

喜樂島聯盟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2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科	目			增	減	
1			經費收入		32	0	32	0	
	1		黨費收入		0	0	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0	0	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32	0	32	0	
2			經費支出		1,601,386	0	1,601,386	0	
		1	人事費		1,491,373	0	1,491,373	0	
		2	事務費		60,392	0	60,392	0	
		3	業務費		5,906	0	5,906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43,715	0	43,715	0
	1 其他支出-雜項支出	3,715	0	3,715	0
	2 其他支出-簽證費用	40,000	0	40,000	0
3	稅前餘絀	(1,601,354)	0	(1,601,354)	0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1,601,354)	0	(1,601,354)	0
					會計師簽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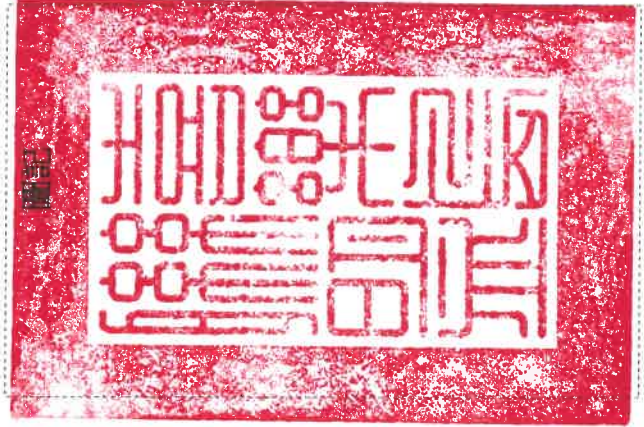
伊靈

製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伊靈

備註：本表將提報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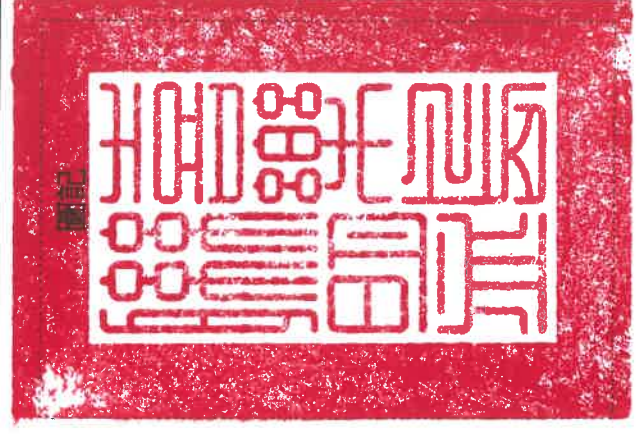
喜樂島聯盟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金		總 額		
科 目	項 目	稱 目	科 目		額	
			款	項		
1	流動資產		負債		113,619	
	1	現金	1	流動負債	8,116,942	
	2	銀行存款		其他應付款	8,109,586	
2	固定資產			代收款項	7,356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0	
3	其他資產		負債總額		8,116,942	
			餘 額			
			1		累計餘額	(6,401,969)
			2		本期餘額	(1,601,354)
資產合計			餘額總額		(8,003,323)	
		113,619	負債及餘額合計		113,619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將提報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喜樂島聯盟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 減預留 殘值	耐用或折 攤年數		取得前已 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			新	本期 提列數		截至本期 累計數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伊雙
 負責人：  (簽章) 伊雙
 備註：本表將提報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喜樂島聯盟
財 務 報 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地 址：台南市東區裕忠路362號
電 話：(06)300-2828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決算表	4
四、餘絀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7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10
(五)關係人交易	1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0
(八)其他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喜樂島聯盟 公鑒：

查核意見

喜樂島聯盟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喜樂島聯盟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喜樂島聯盟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喜樂島聯盟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喜樂島聯盟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喜樂島聯盟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喜樂島聯盟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喜樂島聯盟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正浩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1號5樓

電話：02-25110686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日

喜樂島聯盟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四(一))	\$113,619	100	\$77,858	100
流動資產合計	\$113,619	100	\$77,858	100
資產總計	\$113,619	100	\$77,858	1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	\$8,109,586	7,138	\$6,479,827	8,323
其他流動負債	7,356	6	0	0
流動負債合計	\$8,116,942	7,144	\$6,479,827	8,323
負債總計	\$8,116,942	7,144	\$6,479,827	8,323
餘絀				
累積餘絀	\$(8,003,323)	(7,044)	\$(6,401,969)	(8,223)
餘絀總計	\$(8,003,323)	(7,044)	\$(6,401,969)	(8,223)
負債及餘絀總計	\$113,619	100	\$77,8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喜樂島聯盟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附註三)				
黨費收入(附註四(三))	\$0	0	\$65,400	9
政治獻金收入(附註四(四))	0	0	637,448	91
利息收入	32	100	110	0
收入合計	32	100	702,958	100
經費支出(附註三)				
人事費(附註四(五))	(1,491,373)	(4,660,541)	(3,420,945)	(486)
事務費(附註四(六))	(60,392)	(188,725)	(19,403)	(3)
業務費(附註四(七))	(5,906)	(18,456)	(113,815)	(16)
政治獻金支出(附註四(八))	0	0	(647,458)	(92)
其他支出(附註四(九))	(43,715)	(136,609)	(45,991)	(7)
支出合計	(1,601,386)	(5,004,331)	(4,247,612)	(604)
本期稅前餘(短)絀	(1,601,354)	(5,004,231)	(3,544,654)	(504)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附註三及四(十))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短)絀	<u><u>\$(1,601,354)</u></u>	<u><u>(5,004,231)</u></u>	<u><u>\$(3,544,654)</u></u>	<u><u>(504)</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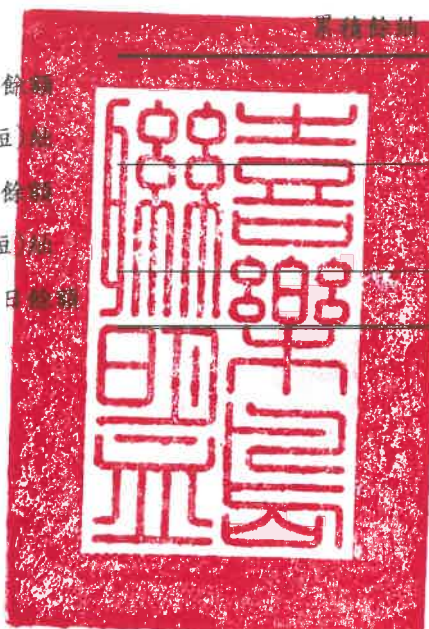
喜樂島聯盟

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絀	\$(2,857,315)	\$(2,857,315)
民國109年度餘(短)絀	(3,544,654)	(3,544,6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絀	(6,401,969)	(6,401,969)
民國110年度餘(短)絀	(1,601,354)	(1,601,3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絀	\$(8,003,323)	\$(8,003,3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喜樂島聯盟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短)絀	\$ (1,601,354)	\$ (3,544,654)
利息收入	(32)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5,8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9,759	3,076,6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56	(5,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729	(467,382)
收取之利息	32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61	(467,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61	(467,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58	545,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619	\$77,8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喜樂島聯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喜樂島聯盟(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政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108年7月20日成立，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辦妥法人登記。本黨宗旨是為了實現絕大多數台灣人民「反中國併吞、正名台灣國、制定新憲法、加入聯合國」的心願，並將「致力司法改革、堅守公平正義、推動族群平等、建構均富經濟」，使台灣成為一個真正有人權、有尊嚴、有國格的正常化國家，以及兩千三百多萬住民及子子孫孫共享繁榮昌盛的喜樂島。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捐贈收入係於本黨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其餘非捐贈之收入則通常於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將可收到該項收入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六) 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2,016
銀行存款	113,619	75,842
合 計	<u>\$113,619</u>	<u>\$77,858</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619	\$77,858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u>\$113,619</u>	<u>\$77,858</u>

(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u>\$8,109,586</u>	<u>\$6,479,827</u>

(三) 黨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黨費收入	\$ -	\$65,400

(四) 政治獻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個人捐贈收入	\$ -	\$637,400
其他收入	-	48
合 計	\$ -	\$637,448

其他收入係政治獻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五) 人事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薪資	\$1,273,000	\$3,065,916
保險費	148,089	267,965
退休金	70,284	87,064
合 計	\$1,491,373	\$3,420,945

(六) 事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文具、書報、雜誌費	\$ -	\$1,367
印刷費	33,812	10,070
郵電費	26,580	6,189
其他事務費	-	1,777
合 計	\$60,392	\$19,403

(七) 業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會議費	\$5,906	\$74,072
黨務推展費	-	39,743
合 計	\$5,906	\$113,815

(八) 政治獻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人事費用支出	\$ -	\$171,324
業務費用支出	-	133,728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15,066
選務費用支出	-	282,877
雜支支出	-	44,463
合計	\$ -	\$647,458

(九) 其他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雜項支出	\$3,715	\$5,991
簽證費用	40,000	40,000
合計	\$43,715	\$45,991

(十) 所得稅

本黨民國110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已配合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9834 號

會員姓名： 吳正德

事務所電話： (02)25110686

事務所名稱：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3869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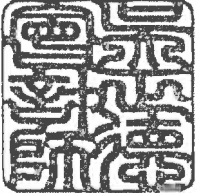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1號5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556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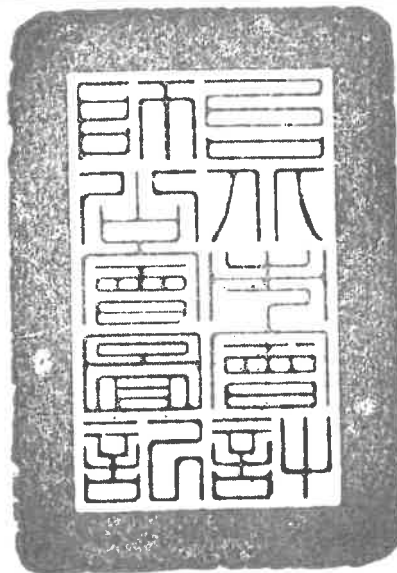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喜樂島聯盟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正德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